

天津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- 一、实验前要预先做好课前准备，详细阅读实验相关材料。
- 二、进入实验室后，服从教师指导，在指定地点进行实验，不得随意走动。
- 三、实验开始时先清点仪器、药品是否齐全，不得随意调换。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。
- 四、经指导教师许可后方可接通电源或启动设备，要精心使用仪器设备，因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设备要进行赔偿。
- 五、实验过程中，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，首先切掉电源并报告指导教师及时处理。
- 六、实验室内要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、打闹；不得饮食、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及杂物。
- 七、实验桌上不得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。
- 八、实验后将仪器设备、用具及场地整理复原，经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- 九、做开放实验，应进行预约登记，经实验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安排实验。